

# 105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Q&A

105.08.26

## 一、基本資料類表冊

基本資料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	有關修業期限之「最高修業期限」填報，如某生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校學則規定其修業期限得延長 1 年，且適巧又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再延長 2 年，為 7 年級生，但因校庫表冊定義「最高修業期限」係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而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於基本資料 6 所填報之最高修業期限為 6 年，則前述案例學生數將無法填列至學生類表冊。	請學校依表冊定義填報，如有所述特殊情況發生，再煩請與校庫作業小組聯繫個案處理。

## 二、學生類表冊

學生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有關「總量延畢生」定義說明，如係碩士 3 年級生並未修讀學分僅繳交學雜費基數者，是否認列為延畢生？	依據總量標準規定所稱延畢生係指專科班及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鎖定修業年限、碩士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且繳納「全額學雜費者」，皆屬延畢生。

## 三、教職員類表冊

教職員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有關本期校庫表冊【教 1】須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填報，因資料調查基準日為 10 月 15 日，且本期 105 年 10 月 15	關於本期首次於【教 1】新增蒐集各校 105 年 10 月 15 日

教職員類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日為週六，彙整及檢核資料作業時間僅 2 日，作業時間明顯不足，建請延後匯出資料。謝謝。</p>	<p>學校教師「個人身分證字號」乙欄，係因教育部為掌握大專校院專任、兼任教師「人數」(目前所蒐集資訊為人次資料)，故本案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政策研議急迫性，仍請學校10月18日填報「教1」表件；未來「教1」填報時間，將配合各期表冊蒐集時間請學校填報。</p>
<p>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p>	<p>「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欄位依定義說明退休人員係屬具本(全)職工作者，請問退休人員的投保類型該如何填報？</p>	<p>請學校依兼任教師退休前之保險類型填報，並於【其他】欄位敘明保險類型。例如若 A 學校所聘任 B 兼任教師為「公職退休人員」，請學校依該名教師原保險類型於【其他】欄位填報為【其他-公職退休者】。</p>
<p>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p>	<p>自 106 年 03 月期【教 1】將增蒐調查「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及其投保類型資訊，該欄位對於學校係屬非必要蒐集之資訊，若要貿然詢問兼任教師，則應給予充分理由說明，而非由主管機關所需即向兼任教師詢問並蒐集。</p>	<p>配合本部研擬教師權益，有關106年3月【教1】新增蒐「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職務」及其投保類型等資訊，亦屬學校未來重要校務資訊之一，故仍請學校配合調查。</p>
<p>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p>	<p>有關「出生年月日」之填報，一般公務機關係填報民國年，為何校庫要採用西元年呢？</p>	<p>經本部評估後，請學校以「民國年」填報教師出生年。</p>

四、系統問題：

項目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系統	有關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建議授權至各校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上線填報數據，以便利作業及更精確呈現各項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16219 號函說明五教育部對於學校填報校庫各類表冊時，應由學校專責單位(人員)熟悉各表冊定義統籌填報填報校內辦學成果，並應將所填數據與教育部其他單位調查資訊一致，應避免類似數據因調查單位不同而有差異。爰此建議學校確實落實資訊整合，進行單位內橫向聯繫機制，並免影響教育部資訊公開或學校爭取競爭型計畫經費之結果。</li> <li>2. 目前校庫針對各表冊之填報業開放學校得設定授權至各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可上限填報數據，若對於操作仍有疑義，可逕洽本作業小組系統人員(電話：05-534-2601 轉 5379、5380)，惟教育部仍建議學校應由專責單位及人員統籌掌握校內校務資訊，避免錯誤。</li> </ol>
系統	系統填報介面過濾功能，例如【研 16】如欲查核工學院及其系所填報的資料，目前系統無法僅選取工學院資料，必須以學院帳號登入或自行選取所有院系所，對於校內檢核作業相當不便，希望增加選取「單位」及「所屬之所有下級單位」的功能。	校庫系統將增加【研 16】單位名稱等篩選條件，以利學校查詢相關研究資料。
系統	請問校庫系統資料上傳是否採「累計制」？	是，資料上傳系統係採累計制。